



电动车安全、价格、便捷哪个更重要？ “人民城市议事厅”上演“抢话筒大战”

安全、价格、便捷如何排序？ 现场声音层出不穷

“我认为今天讨论的这个话题应该有一个金字塔的层次，安全毋庸置疑是第一位的。”活动一开场，闵行区人大代表、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胡雪梅就首先“抢”到了话筒。

在胡雪梅教授看来，在安全保证的前提下，才会有第二个层次，讨论是控制初端还是终端，初端即出厂标准的执行，便捷和价格是终端要讨论的问题，“我个人的观点是，在价格差不多的情况下，便捷排在第一。价格经过论证，哪些环节是不应该收的，哪些环节又是必不可少的，只要在合理区间之内就应该坚定不移地执行。满足每一个人的想法是不可能的，达不到治理的目标。”

“我不开电动车，但是我对于胡老师的说法有一些不同的感受。”《海波热线》主持人玮恩谈到，在去年夏令热线中，接到大量来自于居民的投诉，就是关于充电的问题，而核心在于价格。“可能对于他们来说，一块钱还是两块钱，能充几个小时，确实是非常在意的事情。”

“这个事情是我们开车人群所没有关注到的‘1块钱的问题’，但对于价格敏感人群来说是普遍存在的问题，外卖小哥、快递小哥可能就是这样的价格敏感人群。”活动主持人海波直言道。

“我是一名交大的学生，我们学校因为比较大，所以大家基本都是骑电动车通勤的，对我们来讲，便捷是最重要的。”接过话筒，这名学生代表立马站了起来。在他看来，充电的便捷是一个大问题。

“从我们街镇来看，目前，充电桩的建设密度是足够的，但是分布合不合理？比如晚上回来我是不是能在家旁边找到充电桩，还是我一定要绕路去别的地方？包括充电桩坏了也要定期维护，有些充电桩用了两三年，插口全部都松了，每次还要调整半天。”

“我是业委会的，我们小区是别墅和高层混合小区，对别墅的业主来说，他们不是很关心别人的电动车，这引申出来的一个问题就是，在小区安装电动车充电设施装置的时候要牵扯到费用，这要经过业主投票，对于别墅业主来说，他们可能不会同意的。”现场，有业委会代表还谈到了这样一个现实问题。

建议企业、园区安装充电桩 各方支招探讨可行方案

作为电动车生产厂家的代表，市人

□ 记者 季张颖

“我是小区居民，我最关心的还是电瓶车的安全问题。”“我觉得小区充电桩还不够用，比抢车位还难。”“价格问题也很重要，像我们原来充5小时是一块钱，现在是一块9分，价格是悄悄的涨了，但涨到什么地方去了？”……

如此热闹的讨论场景，出现在日前由闵行区人大常委会主办、江川路街道承办的以“便捷、安全、价格，哪个是居民对电动自行车最在意的？”为主题的第二季度“人民城市议事厅，基层治理大讨论”活动的现场。

新修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实施在即，怎样的充电模式更便捷、更方便？充电桩安装的“邻避效应”怎么破解？充电桩安全责任问题又该如何划分？为此，包括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区居民、企业代表、物业代表、行业代表以及专家学者在内的200多人齐聚一堂协商共议，争相为电动自行车治理出谋划策。后续，闵行人大还会把议事活动现场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转化为“履职清单”。



居民在活动现场提问

大代表、上海绿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加亮也在现场加入了大讨论。在方加亮看来，企业在生产端能够按照国家标准去执行，问题并不大，最大的问题还是在电池使用过程中以及充电过程中产生的。

“如果全部要安装喷淋，可能又要考虑到成本问题，所以我的建议是，在企业较多的园区内安全充电桩，这是一个相对安全的方式，因为这些单位都是白天上班时充电，而小区里面充电大部分都是晚上下班后，在单位充好后就不再需要回去充电，这对我们人身财产安全其实更有保障。”

此建议也得到了闵行开发区企业代表的支持。他表示，“我们企业有400多个人，150辆轿车，200多辆电瓶车，充电的需求实际存在。在我们当时安装充电桩时就有不同的声音，但我认为，企业要讲社会责任，只要安全做到位就没有问题，所以后来我们就做了50个充电桩，包括探头24小时全方位无死角，把好安全这道关。”

闵行区消防救援副支队长余小平表示，对于露天的充电桩车棚安装消防喷淋装置，物业要花约十万元，投

入和收益确实不成正比，而且这笔钱最终还是算在居民业主身上。“所以我建议，可以在露天停车棚做一些防火分割，防止火蔓延到其他车辆上，以最大限度减少对财产损失的影响。”同时，余小平也呼吁，更多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参与到“免费充电、满电回家”的公益活动中来，减少社区停放充电的风险。

现场，还有市民提出了一种“未来租赁模式”，“如果一辆电瓶车价值3000元，它的电池可能占到里面的1000元到1200元，你买一辆空车大概1800元，剩下的1200元就可以用于租电池，电池则由运营企业统一管理。我每次到充电桩里面拿一次电池花费两块钱，1200块钱能用600次。这种方式是不是会更加安全、便捷？”

此外，还有市民在活动现场建议，在对电动车安全整治的过程中应当形成合力。比如在小区内挖掘潜力建造电动车棚，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占用到绿化，“绿化的占比是否相应可以做出调整？政策上是不是可以有这样一个口子予以支持，我觉得都是需要各个部门合力解决的。”

《条例》实施后执法跟进 意见建议转化为“履职清单”

在此次“人民城市议事厅”活动的现场，来自区公安分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也为新修《条例》的实施开展普法先行、回应市民关切。

据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介绍，目前，国家对电动自行车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，对电动自行车包括相关的重要配件也都有安全技术规范，“今年4月，新《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》正式发布，并将于11月1日正式实施，这对产品安全系数将会有很大提升。”

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、以及区城管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谈到，新修《条例》实施，管理部门的职责将变得更加明确，罚责也更为明晰。

“比如飞线充电，由我们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在住宅小区房间里，违规停放、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，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，可责令改正，并可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”

但该城管队员也表示，尽管新修《条例》实施后，违法所要付出的成本会更大，但法律存在的意义是为了规范行为，而不是为了处罚而处罚，“所以从某种意义上，我们的执法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人民。”

“新修条例出台了，这是一个刚性条例，必须要严格执行，这就和当初实施垃圾分类一样，要让我们养成好的生活习惯，但在讨论一切的基础上，安全一定是底线也是红线。”海波表示，通过“人民城市议事厅”的这场大讨论，也是希望相关职能部门能够建立起沟通机制，包括街道层面也能畅通机制，替老百姓多想想，解决一些实实在在的困难，把法律法规推向一个畅通执行的环境。

事实上，“人民城市议事厅”活动正是闵行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。“人民城市议事厅”通过民主讨论、民主协商，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，真正让群众参与到城市治理之中，充分激发了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智慧和力量，从而更好地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城市治理效能，构建起“人人参与、人人负责、人人奉献、人人共享”的城市治理共同体。记者获悉，后续，闵行人大将会把议事活动现场收集到的丰富意见、多元建议转化为“履职清单”，持续助力和推动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的解决。